



保障生活，農漁業者紓困貸款措施開跑

| 王淑貞¹



壹、前言

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對農業之衝擊，協助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或衝擊之農產業與事業，提供相關紓困、補

貼及振興措施，以維護農產業與事業之永續經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於本（109）年3月12日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簡稱本辦法），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並為落實執行本辦法中紓困貸款措施，於同日發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貸款（簡稱本紓困貸款）作業規範」，溯自本年1月15日生效適用。

本紓困貸款，除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各項貸款辦法或要點另有規定外，依上開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其適用對象為符合本辦法第4條所定營運困難之農產業或事業。

貳、紓困措施

針對受新冠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農漁業者提供紓困措施，其內容包含提供紓困貸款、給予受衝擊嚴重產業貸款利息補貼最長1年，說明如下（圖1和2）：

一、紓困貸款：

增列18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簡稱專案農貸）68億元額度之紓困貸款，並提供利息差額補貼，以支應農漁業者相關資金需求；借款人得依各貸款規定申貸，貸款利率配合本年3月25日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降息1碼（0.25%）後介於0.29%～1.43%。

二、利息補貼措施：

針對部分農糧業、部分漁業、畜牧業及休閒農業（須符合本辦法附表一規定），給予新、舊貸案件最長1年免息或部分免息：

（一）措施內容：

- 新貸案件：本年1月15日～12月31日申貸之案件，均稱為新貸案件，自撥貸日起第1年免息或部分免息。

貸款類別	貸款利率	準備額度	備註
1.農機貸款	0.29%	5億元	新舊貸各1年利息補貼(農糧業)
2.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1.04%	5億元	新舊貸各1年利息補貼(農糧業，且具有對象及額度限制)
3.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1.04%	4億元	新舊貸各1年利息補貼(農糧業；漁業新貸，且具有對象及額度等限制)
4.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1.04%	4億元	新舊貸各1年利息補貼(農糧業對象需符合員糧商登記等規定)
5.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1.04%	10億元	新舊貸各1年利息補貼(畜牧業)
6.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1.04%	10億元	新舊貸各1年利息補貼(漁業具有對象及額度等限制)
7.休閒農場貸款	1.04%	4.5億元	新舊貸各1年利息補貼(取得許可登記證者)
8.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43%	4億元	新舊貸各1年利息補貼(農糧業、畜牧業；漁業新舊貸具有對象及額度等限制)
9.小地主大專業農貸等10項	0.54-1.04%	21.5億元	
合計		68億元	

圖1. 農漁業紓困貸款一覽表。

2. 舊貸案件：本年1月15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給予本年3月1日～110年2月28日止免息或部分免息，申請期限至本年4月30日止。

(二) 依產業事業提供利息補貼之貸款項目與內容，臚列如下：

1. 農糧業：新貸案件資本支出及週轉金各1年利息補貼（舊貸部分原則將比照，惟尚在報行政院核定中）。

2. 漁業：新貸案件提供部分沿近海漁船、遠洋漁船、養殖漁業，週轉金第1年利息補貼（其中箱網養殖業者為週轉金及資本支出）。舊貸為資本支出及週轉金給予1年利息補貼；除養殖漁業外，新、舊貸擇一申請利息補貼。

3. 畜牧業：新、舊貸案件資本支出及週轉金各1年利息補貼。

4. 休閒農場：已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新、舊貸案件資本支出及週轉金各1年利



圖 2. 農漁業紓困貸款協助對象及措施。

息補貼。另其他金融機構舊貸案件之貸款額度800萬元內，1年利息補貼。

(三) 申辦本紓困貸款應檢具文件及期限：

1. 新貸案件：適用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貸款申請書、農業經營計畫、申貸資格佐證資料及各項貸款辦法或要點規定之相關文件，

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申請期限至本年12月31日止。

2. 舊貸案件：適用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於本年4月30日前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四) 符合利息補貼條件之新貸借款人，其應繳之利息自貸款經辦機構確認其資格後，免予計收，如借款人已繳納者，貸款經辦機構應於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貼後，撥付予借款人存款帳戶。

三、相關配套措施：

(一) 考量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農產業或事業，有申貸資金需求、利息補貼及舊貸申請延期還款之急迫性，為加速及簡化程序，函請貸款經辦機構縮短辦理本紓困貸款之時程：

1. 新貸（本年1月15日～12月31日申貸案件）：應於經認定營運困難或利息補貼對象後15天內完成審查。
2. 舊貸（本年1月15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
 - (1) 應於經認定營運困難或利息補貼對象後7天內完成審查。
 - (2) 申請延期還款案件：
 - a. 主動告知借款人有延期還款需要時，應於110年

6月30日前檢具延期還款案件申請書及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申請書，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期還款。

b. 如借款人展延期間未逾原貸款期限1年者，農委會同意延長貸款期限最長1年，貸款經辦機構得免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2條第2項第1款規定逕行審核，以加速辦理。惟貸款經辦機構應覈實評估延期還款必要性及展延期間之合理性等，將審查結果記載於延期還款案件審核表及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審核表。

(二) 受補貼新貸案件，不受專案農貸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之限制。

(三) 農漁業者擔保能力不足者，貸款經辦機構將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且符合前開規定受補貼新貸案件，經該基金保證之貸款，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舊貸案件申請延期還款，展延期間若經農委會予以利息補貼者，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四) 為支應受本次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農產業及事業相關資金需求，農委會農業金融局（簡稱農金局）於本辦法發布日，函請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積極協助提供融資輔導；另經評估核貸有困難者，主動轉介全國農業金庫。

參、專線及宣導

一、於農金局官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農業紓困」專區，刊登新

聞稿、公告、申貸 QA、流程圖（圖 3 和 4）及相關規定與書表，提供有資金需求或舊貸展延需求之農漁業者查詢、下載；如有相關貸款疑義，亦有設置聯絡窗口（表 1）與服務專線（表 2）：

二、農委會及所屬機關依本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委由全國農業金庫協助業者申辦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並於3月中旬於北中南辦理5場紓困貸款作業規範說明會廣為周知，以利執行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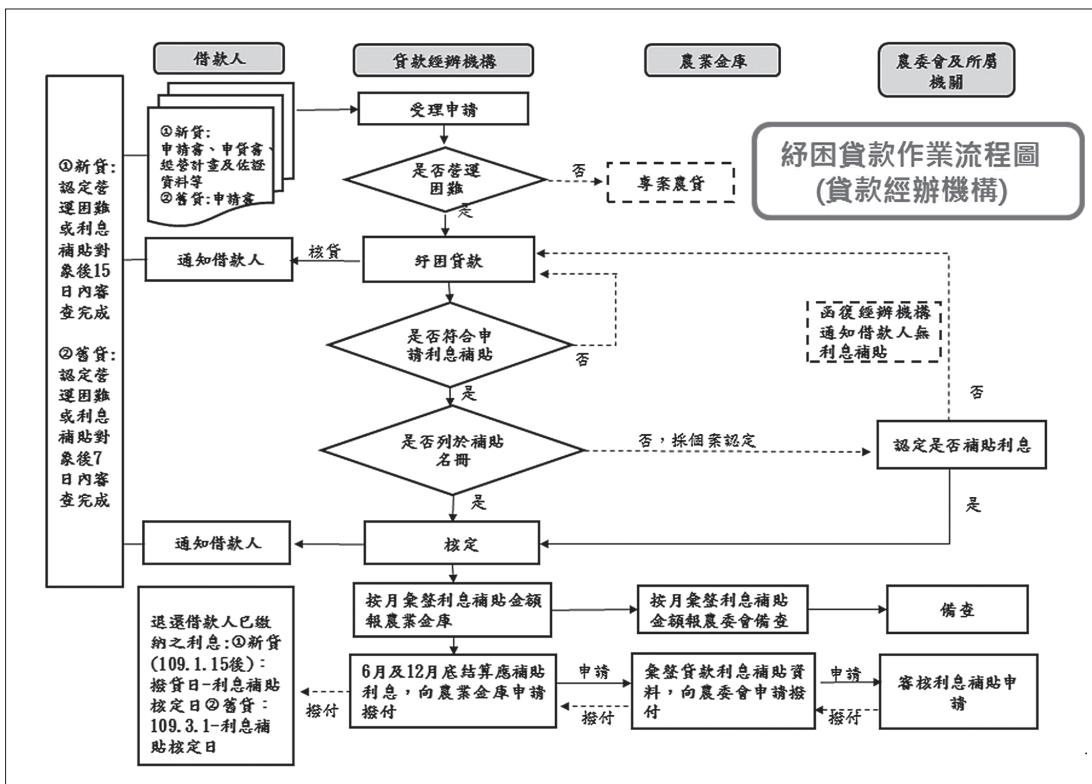


圖 3. 紓困貸款作業流程圖（貸款經辦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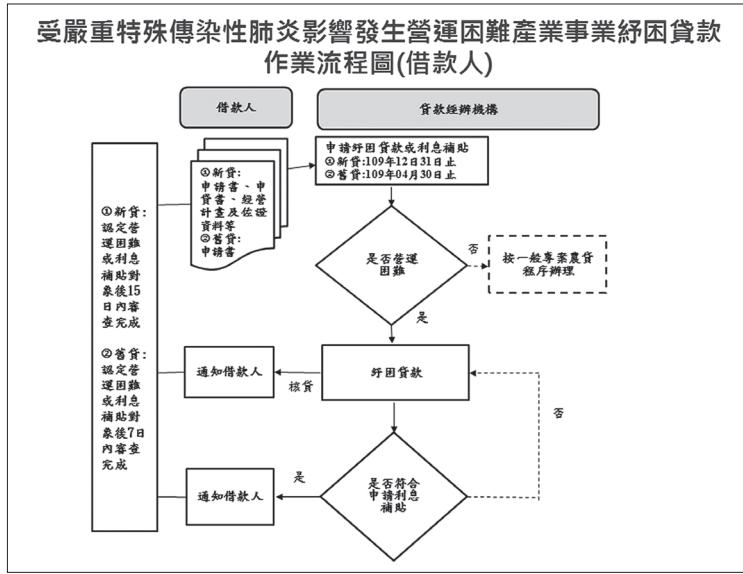


圖 4. 紓困貸款作業流程圖（借款人）。



表 1. 農委會利息補貼措施聯絡窗口

產業別	窗口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農產業	農糧署	1. 糧食業者：糧食產業組 02-2394-7142 2. 農機：農業資材組 049-234-1157 3. 農村酒莊：行銷加工組 049-234-1097 4. 種苗業者、花卉、果樹、蔬菜、雜糧、特作：作物生產組 049-233-2380#2291	1. 糧食業者：02-2395-2480 2. 農機：049-234-1059 3. 農村酒莊：049-234-1133 4. 種苗業者、花卉、果樹、蔬菜、雜糧、特作：049-234-1148
畜牧業	畜牧處 家禽 生產科	02-2312-4097 02-2312-4653	02-2388-9228
漁業	漁業署	1. 沿近海漁船：漁政組 02-2383-5829 2. 遠洋漁船：遠洋組 02-2383-5873 3. 飼殖漁業：養殖組 02-2383-5751	02-2332-7536
休閒農業	輔導處 休閒 產業科	02-2383-6036	02-2331-7543

肆、結語

農委會提供本紓困貸款，即時支應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農產業及事業所需資金，以協助其度過難關，並適時檢討相關紓困貸款規定，以符需求。

表 2. 專案農貸及紓困貸款服務專線

機關（單位）	電話
全國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局	0933-239983